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2017〕1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各市、县(区)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现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下拨到有关市、县(区)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没有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区，资金拨付到设区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由设区市本级再拨付到相关区。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直接补贴给农民的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用于支持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

二、有关市、县(区)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接到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差额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通过“一卡(折)通”正式发放到户。因确权面积的变化,对于补贴资金缺口较大的,财政难以垫付的,各补贴单位可以财农行文申请当年补齐。对于其它补贴资金节余或缺口较小的,各地财政结转下一年度或垫付补足,并及时将结余或垫付情况以文件逐级上报,由省财政在 2018 年度补贴资金中统一调剂。

三、各地要加强组织管理,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村组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各地财政和农业部门还需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查实,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并将视违规情节及处理情况,直接扣减相关地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工作经费。

四、为及时动态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县、乡财政部门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还必须及时将发放情况录入中国农民补贴网软件(单机版)。进度报表(即补贴兑付进度汇总表)和分户数据(即单机版农补网软

件“江西版”生成的分县数据包)由设区市(只报送进度报表)、县(市、区)(报分户数据)级财政部门收集所有乡镇分户数据包后,以县级为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接向财政部报送。①报送时期:从补贴兑付时间开始到全部完成补贴兑付工作结束;②报送数据的时点:每月的10日、20日、30日;③报送时间:县级财政部门为每月的11日、21日、31日或次月1日,设区市报送时间为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后的第1天;④报送途径:通过互联网,网址为:<http://nmbt.mof.gov.cn:8080>;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为各市县级行政单位农民补贴网上确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五、财政部门要与金融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2. 江西省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3. 江西省 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实施方案



2017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江西省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结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37426599	275791433	4191779130	3915987697	25721	4173197697
南昌市小计	3447204.66	393150	386086922	385693772	3339	419083772
南昌县	1058608.18		118564116	118564116	947	128034116
进贤县	975913.22		109302281	109302281	806	117362281
安义县	304893.43		34148064	34148064	565	39798064
新建区	869469.45		97380578	97380578	825	105630578
东湖区	10908.70		1221775	1221775	50	1721775
湾里区	27941.83	134307	3129485	2995178		2995178
青山湖区	20240.33	229227	2266917	2037690	62	2657690
经开区	38488.41		4310702	4310702		4310702
红谷滩新区	48852.82	29616	5471516	5441900		5441900
高新区	91888.29		10291488	10291488	84	11131488
景德镇市小计	1055751.87	0	118244209	118244209	1150	129744209
乐平市	670145.87		75056337	75056337	719	82246337
浮梁县	302688.18		33901076	33901076	310	37001076
昌江区	71832.00	0	8045184	8045184	121	9255184
珠山区	8207.11		919196	919196		919196
陶瓷工业园区	2878.71		322416	322416		322416
萍乡市小计	742058.01	12261248	83110497	70849249	604	76889249
莲花县	199274.45	6832846	22318738	15485892	176	17245892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节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安源区	28237.98	130034	3162654	3032620		3032620
芦溪县	169434.20	324330	18976631	18652301	131	19962301
武功山风景区	40653.00	0	4553136	4553136		4553136
上栗县	147616.43	4709664	16533040	11823376	122	13043376
湘东区	156841.95	264374	17566298	17301924	175	19051924
九江市小计	3824336.70	7260579	428325710	421065131	3299	454055131
濂溪区	72286.25	158004	8096060	7938056	50	8438056
浔阳区	306.00	0	34272	34272		34272
九江县	228455.65	3732327	25587033	21854706	147	23324706
武宁县	350969.77		39308614	39308614	228	41588614
修水县	589528.06		66027143	66027143	200	68027143
永修县	501854.38		56207692	56207692	718	63387692
德安县	174192.95		19509610	19509610	185	21359610
庐山市	171095.15		19162657	19162657	112	20282657
都昌县	619687.63	3336969	69405015	66068046	693	72998046
湖口县	266929.91		29896150	29896150	187	31766150
彭泽县	455262.77		50989430	50989430	400	54989430
瑞昌市	337001.77		37744198	37744198	231	40054198
共青城市	40214.87	33279	4504065	4470786	148	5950786
九江开发区	13654.95		1529354	1529354		1529354
庐山管理局	2896.58		324417	324417		324417
新余市合计	963374.15	174311	107897905	107723594	683	114553594
新余市渝水区	501077.85		56120719	56120719	309	59210719
分宜县	281201.46		31494564	31494564	259	34084564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结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仙女湖区	85179.19		9540069	9540069	65	10190069
高新开发区	95915.65	174311	10742553	10568242	50	11068242
鹰潭市小计	1054611.26	1289670	118116461	116826791	1009	126916791
贵溪市	577721.09	1289670	64704762	63415092	476	68175092
余江县	375605.60		42067827	42067827	333	45397827
月湖区	28518.00	0	3194016	3194016	50	3694016
龙虎山景区	52874.63		5921958	5921958	50	6421958
信江新区	6197.48		694118	694118	50	1194118
高新区	13694.46		1533780	1533780	50	2033780
赣州市小计	5280418.01	77289368	591406817	514117449	1060	524717449
章贡区	51203.17		5734755	5734755		5734755
赣县	314529.66	11502775	35227321	23724546	50	24224546
信丰县	595921.50		66743208	66743208	68	67423208
大余县	161646.21	179400	18104376	17924976	64	18564976
上犹县	151269.53	2497877	16942187	14444310	50	14944310
崇义县	167795.64		18793112	18793112	50	19293112
安远县	273691.00	0	30653392	30653392	50	31153392
龙南县	150731.45		16881923	16881923	50	17381923
定南县	112495.71	73504	12599520	12526016	50	13026016
全南县	143106.76	414203	16027957	15613754	50	16113754
宁都县	626421.88	24325294	70159250	45833956	253	48363956
于都县	518053.25	11002852	58021964	47019112	50	47519112
兴国县	503693.77		56413702	56413702	50	56913702
会昌县	290505.94	1397290	32536665	31139375	50	31639375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结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寻乌县	257233.08	393783	28810105	28416322		28416322
石城县	212524.34	15409370	23802726	8393356	50	8893356
瑞金市	366210.39	3649140	41015564	37366424	50	37866424
南康区	327851.30	6443880	36719346	30275466	75	31025466
开发区	55533.43		6219744	6219744		6219744
吉安市小计	5222491.50	60615245	584919048	524303803	2577	550073803
吉州区	158766.99	1246001	17781903	16535902	50	17035902
青原区	161336.86	3992591	18069728	14077137	169	15767137
吉安县	572941.05		64169398	64169398	160	65769398
吉水县	628379.64	19066360	70378520	51312160	473	56042160
峡江县	349100.00	2688000	39099200	36411200	187	38281200
新干县	435117.85	2937665	48733199	45795534	414	49935534
永丰县	467163.78	1215337	52322343	51107006	201	53117006
泰和县	635538.18	8899724	71180276	62280552	248	64760552
遂川县	466364.00		52232768	52232768	107	53302768
万安县	314328.28	8241937	35204767	26962830	184	28802830
安福县	502051.05	1942634	56229718	54287084	97	55257084
永新县	419967.26	7940435	47036333	39095898	237	41465898
井冈山市	111436.56	2444561	12480895	10036334	50	10536334
宜春市小计	6433564.81	6598815	720559259	713960444	4071	754670444
奉新县	510050.53	634197	57125659	56491462	294	59431462
宜丰县	415762.56		46565407	46565407	278	49345407
上高县	499983.06	2230025	55998103	53768078	417	57938078
万载县	465480.33		52133797	52133797	162	53753797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结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樟树市	852857.80		95520074	95520074	528	100800074
铜鼓县	124000.00	0	13888000	13888000	70	14588000
高安市	1282481.04		143637876	143637876	580	149437876
袁州区	586825.42	3734593	65724447	61989854	323	65219854
靖安县	146209.00		16375408	16375408	119	17565408
丰城市	1516274.14		169822703	169822703	1200	181822703
经济技术开发区	5182.22		580409	580409	50	1080409
明月山风景区	28458.71		3187376	3187376	50	3687376
抚州市小计	4295077.57	14013538	481048687	467035149	3504	502075149
临川	811067.75		90839588	90839588	937	100209588
抚州高新区	37645.19		4216261	4216261	50	4716261
乐安县	480469.55		53812590	53812590	200	55812590
南城县	358835.22	69527	40189545	40120018	620	46320018
南丰县	284688.36	13933768	31885096	17951328	50	18451328
东乡	443626.22		49686137	49686137	255	52236137
金溪县	463234.93		51882312	51882312	407	55952312
资溪县	91488.26	7363	10246685	10239322	93	11169322
广昌县	301000.00		33712000	33712000	50	34212000
宜黄县	303743.94		34019321	34019321	63	34649321
崇仁县	392525.29	2880	43962832	43959952	559	49549952
黎川县	326752.86		36596320	36596320	220	38796320
上饶市小计	5107710.85	95895509	572063615	476168106	4425	520418106
信州区	78438.60	856733	8785123	7928390	50	8428390
上饶县	258503.88	8490061	28952435	20462374	140	21862374



县(市、区)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此次拨付资金合计(元)
	补贴面积(亩)	2016年补贴资金结余(元)	2017年应拨付(元)	2017年抵扣2016年节余后实际拨付(元)	补贴资金(万元)	
经开区	30253.26	1427635	3388365	1960730		1960730
广丰区	261462.44	7183407	29283793	22100386	50	22600386
玉山县	271694.78	5741817	30429815	24687998	84	25527998
铅山县	272905.00	12799696	30565360	17765664	114	18905664
弋阳县	349718.40	8173155	39168461	30995306	184	32835306
横峰县	164439.65		18417241	18417241	81	19227241
鄱阳县	1546068.14	1528224	173159632	171631408	1500	186631408
余干县	1035261.04	34992492	115949236	80956744	1000	90956744
万年县	395763.84	2069105	44325551	42256446	882	51076446
德兴市	185715.60	11831277	20800147	8968870	232	11288870
三清山风景区	6646.10		744363	744363		744363
婺源县	250840.12	801907	28094093	27292186	108	28372186

## 江西省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精神,为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动农民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 二、基本原则

1. 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 省市指导,县级实施。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负责补贴政策的制定,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下发各地执行;省市两级共同加强工作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补贴政策的落实,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3. 严格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改革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严格补贴资金监管,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三、资金来源及分配办法

2017 年中央财政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 201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节余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根据全省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总额及各县(市、区)登记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核算各县(市、区)所需的补贴资金数额,并切块下拨至各县(市、区)。

###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种植绿肥,推进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确保承包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对原享受种粮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行政事业单位、军警法等机构所管辖的集体、国有耕地且已发包到户的,按去年方法执行。

### 五、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 2016 年各地农财两家行文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3742.6 万亩)和 112 元/亩的补贴标准,核算 116 个补贴单位的补贴资金数额。

### 六、补贴面积界定

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已确权登记但未颁证的面积,具体方式由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对已作为畜牧

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 七、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初核、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权面积或二轮承包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上报乡镇。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在登记时要进行核减。

2. 乡镇初核。乡镇(农场)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农业局。

3. 县级确认。县农业局牵头组织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确认全县享受补贴的耕地总面积。

(二)上报补贴面积。县农业局会同财政局,以农财两家文件逐级上报补贴面积;设区市汇总各县(市、区)补贴面积后,以农财两家文件形式分别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

(三)拨付补贴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分配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

切块下拨至各县(市、区)。县(市、区)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并进行张榜公布,同时,还需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 江西省 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场定位生产、优质提升效益”的思路,以促进“稳粮增收、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载体,通过实施粮食适度规模补贴政策,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着重培育绿色有机品牌,促进粮食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粮食生产质量、效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围绕改革目标,加大政策创新,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导向的双重作用,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者创建绿色有机品牌,重点解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瓶颈问题。

2. 自主申报,择优立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根据自身实际自主申报,县级农业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确认。优先支持规模适度、经营稳定、技术先进、生产力高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或装备条件好、服务信誉高的农业新型服务主体。

3. 加强督导,严格监管。省级负责方案制定和工作督导;市

级负责项目指导和项目抽查；县级负责组织项目立项、验收、补贴，以及项目日常监管、备案等工作。

### 三、资金来源及分配办法

统筹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20%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除去用于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资金以外，剩余资金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根据各县(市、区)核实上报的上年度50亩(耕地面积)及以上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数量、面积情况，核算各县(市、区)补贴资金，并切块下拨。

### 四、补贴对象及条件

#### (一)补贴对象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我省限定为水稻)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四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二)基本条件

1. 种粮大户：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水稻种植规模50亩(耕地面积)及以上，并经乡镇登记、县级审核、省级备案。

2. 家庭农场：参照上述种粮大户条件执行。

3. 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耕种且用于种植水稻的水田面积500亩及以上，并经认定为省级以上示范社的。

4. 依法登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农机社会化服务组

织(含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和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含病虫害防治组织、植保专业合作社)。

### (三)优先支持条件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1. 按照适度规模经营要求,水稻种植规模在50~300亩(耕地面积)的种粮大户。

2. 耕地流转关系稳定,水田连续流转期限达到三年(含申报补贴当年)以上的。

3. 推广应用了当年农业部门发布的水稻主推技术及主推品种的。

4. 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经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并纳入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

5. 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投保了当年水稻种植保险的。

## 五、补贴内容

主要围绕农机购置补贴在机插、机烘、机防等薄弱环节上的标准偏低、推进难度大等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 (一)工厂化育秧设备补贴

1. 补贴内容:对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床土粉碎机、种子催芽器、播种流水线,以及构建钢架塑料大棚和连栋温室大棚(含喷滴灌设



备和温控设备)、四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等进行补贴。

2. 补贴标准:水稻插秧机必须为纳入我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执行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等额度的补贴标准。

其他工厂化育秧设备,按所购买设备资金(仅指设备购买费用,不含设计、验收、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间接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购买的设备中,凡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先落实农机购机补贴再享受本项目补贴,且本项目补贴和农机购机补贴总额不超过所购买设备总资金的 50%。

3. 申报要求:单个经营主体本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已享受本项目补贴资金购买了工厂化育秧设备的,自享受补贴当年开始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补贴。

## (二)稻谷烘干设备购置补贴

1. 补贴内容:对新型经营主体购买粮食烘干机进行补贴,移动式粮食烘干机除外。

2. 补贴标准:按不高于 4500 元/吨·批处理量予以补贴。补贴的粮食烘干机必须为纳入我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3. 申报要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当年实际耕种的水田面积为依据,50 亩(含)~300 亩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 10 吨,300 亩(含)~1000 亩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 20 吨,1000 亩(含)~2000 亩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 40 吨,2000 亩(含)~5000 亩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 60 吨,5000 亩(含)~10000 亩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 80

吨,10000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申报购置补贴不超过100吨。已享受2013~2015年种粮大户补贴试点项目和2016年本项目补贴购买了烘干设备的,按等额核减后的限额申报补贴。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据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面积,参照上述标准申报补贴。

### (三)植保机械购置补贴

1. 补贴内容:对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植保无人机、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喷杆式喷雾机等两类植保机械进行补贴。

2. 补贴标准:植保无人机以额定载药量为依据,实行限额补贴,5L(含)~10L每台补贴不超过24000元,10L(含)~15L每台补贴不超过34000元。补贴的植保无人机应满足下列要求:(1)产品企业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必须提供与产品品目相一致的定型证明文件和农业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及安全性能符合DB36/T930—2016《农业植保无人机》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4)每组电池续航时间应保证喷完植保机额定载药量,并返航降落。(5)有远程飞行管控系统和可监管控制手段(实行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和购买者身份信息统一登记制度)。

对纳入我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植保无人机,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后,再享受本项目补贴,两项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标准。

喷杆式喷雾机必须为纳入我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执行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等额度的补贴标准。

3. 申报要求:单个经营主体本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 (四)有机大米品牌补贴

1. 补贴内容:实行品牌与基地挂钩,对新型经营主体获得有机食品(稻米)认证的产品品牌给予补贴,每个品牌或同一基地只可享受一次财政补贴,不得进行重复财政补贴。

2. 补贴标准:根据通过认证的基地面积确定补贴标准,连片 200 亩(含)~500 亩的基地,补贴 5 万元;连片 500(含)~1000 亩的基地,补贴 10 万元;连片 1000 亩(含)以上的基地,补贴 15 万元。

3. 申报要求:申报补贴的经营主体必须满足下列要求:(1)建有自主经营的有机大米生产基地,且有机基地面积及有机水稻种植面积均须达到连片 200 亩以上。(2)加工的有机大米产品必须统一品牌销售,且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只有有机基地、没有有机大米销售业绩的品牌,不予补贴。

#### (五)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

1. 补贴内容:实行品牌与基地挂钩,对新型经营主体从事再生稻基地创建,并自营再生稻(稻米)品牌或为其他再生稻(稻米)品牌订单生产进行补贴。

2. 补贴标准:按认定的基地面积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80 元/亩,单个经营主体本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要求:(1)在传统一季稻区建有自主经营的再生稻大

米生产基地,其他“双改单”地区发展再生稻不予补贴。(2)前季与再生季全部采用机械收割。(3)加工的再生稻大米产品须统一品牌销售,可以是自营品牌或为其他品牌订单生产。(4)统一销售品牌须经国家商标管理部门注册或认证。(5)重点补助采用绿色生产方式的经营主体。

## 六、补贴申报

### (一)申报及立项程序

1. 自主申报:新型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和补贴申报要求,自主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农场)申报补贴项目和补贴资金规模;经营主体跨乡镇(农场)区域生产经营的,在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农场)申报,并附其它乡镇面积证明材料,不得多头申报。外来的种粮大户,按耕地所在地,逐级登记上报。同时兼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的双重或多重身份的经营主体,只能择一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经营主体可同时申报多个补贴项目。

2.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经乡镇政府(农场)初核后,统一汇总报县农业局。县农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资金规模,结合区域发展重点,择优立项。对核查中发现重复申报的经营主体,取消其申报资格。

3. 上报备案:县级确认的支持项目,分别上报设区市农业局、财政局备案,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分别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备案。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1.《江西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申报书》(附件1)。

2. 有效证明资料。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提供户主及配偶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理事会(或董事会)全体成员身份证等的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有机大米品牌补贴的，须另外提供有机食品(稻米)认证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耕地流转租赁合同。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水田流转租赁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自有水田计入耕种规模的还应附土地权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合同(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有机大米品牌补贴的，须另外提供有机基地水田流转租赁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外加封面，并在封面标明申报人(单位)、申报主体类别、申报项目、申报时间等。上述材料提交原件的仅供查验。

### (三) 申报时限

新型经营主体应在每年8月3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县级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并报设区市备案，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备案。

## 七、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验收申请

新型经营主体完成单个项目实施后,即可向申报项目的乡镇政府(农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申请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验收申请。

2. 设备购置有关材料。申报工厂化育秧设备、粮食烘干机、植保机械购置补贴的,须提供设备购销合同或协议、发票、产品合格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发票上须注明设备购买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购买者为合作社或服务组织的,注明合作社(服务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或工商营业执照编号)以及所购设备的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具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设备(粮食烘干机除外),还应视需要提供《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一卡通”存折或法人账户账单的原件及复印件等,以查验获得的购机补贴金额。

3. 有机食品(稻米)认证证书。申报有机大米品牌补贴的,须提供有效的有机食品(稻米)认证证书、有机大米品牌,以及有机大米基地大小的证明材料和有机大米销售业绩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 再生稻(稻米)品牌证书。申报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属自营品牌的须提供注册认证部门颁发的品牌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属订单生产的,须提供加工销售单位的品牌证书和订单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5. 项目建设相片资料。申报工厂化育秧设备、稻谷烘干设备及植保机械购置补贴的,需安装的设备提供安装前后的对比照片,不需安装的设备提供所购设备田间作业的实物照片;申报有机大米品牌补贴的,提供有机大米基地照片及有机产品照片;申报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的,提供再生稻基地照片、机械收割作业照片及产品照片。

6.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材料应装订成册,外加封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验收申请人(单位)、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间等。上述材料提交原件的仅供查验。

(二)乡镇初审上报。乡镇政府(农场)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初核,核实通过后分批汇总上报县农业局。

(三)县级组织验收。县农业局收到乡镇报送的验收申请汇总材料后,牵头组织有关专家,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等形式,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所有项目验收工作均应在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八、补贴发放

采取先购后补、先建后补、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验收和补贴核算,由县财政局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在30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法人账户直接拨付到补贴对象,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县财政局、农业局每年 12 月 30 日前组织一次补贴资金清算，并填报补贴资金情况表(附件 2)报省财政厅、农业厅(纸质盖章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对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的“三项补贴”资金，在不违反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由县财政局、农业局统筹用于当年本项目补贴。

## 九、项目监管

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立项、验收、补贴、核查等管理工作，省、市负责项目督促检查工作。项目管理实行专家评审制、结果公示制、新型经营主体备案制。项目督查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如发现申报主体有弄虚作假、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收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以后 3 个年度的补贴申报资格。各地应建立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新型服务主体电子信用档案，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 附件：1. 江西省 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申报书
2. 江西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县级主管部门使用)



附件 1

# 江西省 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 经营补贴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名称：\_\_\_\_\_

申报主体类别：\_\_\_\_\_

生产经营所在地：\_\_\_\_\_县\_\_\_\_\_乡(镇)

申报项目：工厂化育秧设备补贴 \_\_\_\_\_ 万元

植保机械补贴 \_\_\_\_\_ 万元

稻谷烘干设备补贴 \_\_\_\_\_ 吨·批处理量

水稻有机产品认证补贴 \_\_\_\_\_ 万元

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 \_\_\_\_\_ 万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封面中，“申报主体名称”，填种粮大户户主姓名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全称。“申报主体类别”，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四类中的一类。“申报项目”，无该项申请的不填。

2、《声明》中，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需户主签名，并加按手印；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表1—1、1—2、1—3为申报主体《基本信息表》，请根据自身所属的类别，选择其中一个表格填写。

4、表2—1、2—2、2—3、2—4为《补贴项目申报审批表》，请根据所需申报的补贴项目，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表格填写。

5、表中涉及“成员”、“耕种(流转、服务)面积情况”等栏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行填报。

6、表中填报的数据，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田块登记时，根据地域原则，同一乡镇登记完之后，再登记另一乡镇。如出租(流转)者为个人，则出租(流转)者填写个人姓名；如为集体(或单位)，则填写集体(或单位)名称。

# 声 明

本人(或本合作社、本服务组织等)申报江西省\_\_\_\_\_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项目。在此郑重承诺:所提交的项目申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和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户主(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表 1—1: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基本信息表

申报主体名称		(种粮大户填“种粮大户×××(户主姓名)”；家庭农场填名称的全称)								
户主信息	户主姓名		性别		学历		彩色免冠近照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户主是否经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认证单位		认定时间					
惠农一卡通账户	户名	(与户主姓名一致)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生产情况										
年度	耕种的连片水田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全年稻谷产量(吨)	年出售稻谷量(吨)	农机拥有量(台、套)	
	合计	其中:租赁面积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上年实际										
当年预计										
当年计划应用省级主推品种		(如未应用或未计划应用,则填“无”)								
当年计划应用省级主推技术		(如未应用或未计划应用,则填“无”)								
当年耕种的连片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情况										
田块序号	所在县乡	所在村	出租者(自有承包田填“自有”)	当年租赁水田面积(亩)	当年预计种植水稻面积(亩)	租赁期截止日(年、月、日)				
合计	—	—	—			—				
1										
2										
3										
4										
5										
.....										

## 表 1—2: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基本信息表

申报主体名称		(填合作社名称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合作社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人数(人)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示范社认证部门	(必须是省级以上)					获得示范社时间		
法定代表 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彩色免冠近照	
	法定代表人是否 经认定为新型 职业农民		认证 单位		认定 时间				
法人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理事会成员情况									
职务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职业			
基本生产情况									
年度	耕种的连片 水田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全年稻 谷产量 (吨)	年出售 稻谷量 (吨)	农机拥 有量 (台、套)
	合计	其中:租赁面积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上年实际									
当年预计									
当年计划应用省级主推品种		(如未应用或未计划应用,则填“无”)							
当年计划应用省级主推技术		(如未应用或未计划应用,则填“无”)							
当年耕种的连片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情况									
田块序号	所在县乡	所在村	流转农户姓名	当年流转水田 面积(亩)		当年预计种植 水稻面积(亩)			
合计	——	——	——						
1									
2									
3									
4									
.....									

### 表 1—3: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信息表

申报主体名称		(填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或员工人数(人)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彩色免冠近照
	法定代表人是否经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认证单位		认定时间			
法人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情况								
职务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职业			
开展社会化服务情况								
年度	服务的水田面积(亩)	服务的水稻种植面积(亩)				全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收入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年服务总收入	其中:服务水稻生产收入	
上年实际								
当年预计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拥有量(台、套)				其中:大型农机(台、套)				
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植保机械拥有量(台、套)				其中:大型植保机械(台、套)				
当年耕种的连片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情况								
田块序号	所在县乡	所在村	服务对象	服务形式	服务的水田面积(亩)	服务的水稻种植面积(亩)		
合计	—	—	—					
1								
2								
3								
……								

注:1、服务对象:填服务的农户(种粮大户)户主姓名、家庭农场(种植合作社)名称;  
2、服务形式:填农机服务或植保服务。



## 表 2—2: 稻谷烘干设备购置补贴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人(单位)		(合作社及社会化服务组织须加盖公章)					
已购置设备及享受补贴情况	型号	吨·批处理量	购买时间(年、月)	购买数量(台)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元)	享受种粮大户及本项目补贴金额(元)	安装地点(乡、村)
	合计	—	—				—
申报本项补贴的设备 及申请补贴资金情况	型号	吨·批处理量	市场价格(元/台)	计划购买数量(台)	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元)	申请本项目补贴金额(元)	计划购置时间
	合计	—	—				—
计划安装地点							
计划安装完成时间							
乡镇政府(农场)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报人(单位)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财政局、农业局审批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农业局盖章) 年 月 日</div> </div>						



## 表 2—3:植保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人(单位)		(合作社及社会化服务组织须加盖公章)					
申报本项目补贴的设备 及申请补贴资金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市场价格 (元/台)	计划购买 数量(台)	可享受农机购置 补贴总金额(元)	申请本项目补 贴总金额(元)	计划购置 时间
	合计	—	—				—
	计划开展作业的地点(区域)						
预计作业面积			购买上述植保机械预计可供				亩水稻大田开展病
			虫害防治作业。				
乡镇政府 (农场)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申报人(单位)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财政 局、农业 局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财政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农业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 2—4:有机大米品牌补贴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人(单位)						
水稻有机产品 认证情况	证书号码	证书覆盖范围	证书有效期起 止时间(年、 月、日—年、 月、日)	认证机构	水稻有机 基地地点 (乡、村)	连片水稻 有机基地 面积(亩)
有机产品品牌 及生产销售 情况	水稻有机产 品品牌					
	水稻有机产 品生产情况	有机水稻种植面积、产量等情况				
	水稻有机产 品销售情况	销往地区、销售量、单价、销售收入、利润等情况				
乡镇政府 (农场)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申报人(单位)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且从未享受过本项目补贴资金,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财政局、 农业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财政局盖章) (县农业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当年耕种的连片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情况						
田块序号	所在县乡	所在村	出租者 (自有承包 田填“自有”)	当年租赁水 田面积(亩)	当年预计 种植水稻 面积(亩)	租赁期截止日 (年、月、日)
合计	—	—	—			—
1						
2						
3						
4						
5						
...						

## 表 2—5: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人(单位)						
再生稻基地 创建情况	连片种植面积(亩)		前季平均单产(公斤/亩)		再生季平均单产(公斤/亩)	
再生稻(稻米) 品牌情况	品牌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起止 时间(年、月、日 —年、月、日)
再生稻(稻米) 销售情况	销往地区、销售量、单价、销售收入、利润等情况					
乡镇政府 (农场)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报人(单位)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农业局 审批意见	(县财政局盖章) (县农业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当年耕种的连片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情况						
田块序号	所在县乡	所在村	出租者 (自有承包 田填“自有”)	当年租赁 水田面积 (亩)	当年预计 种植水稻 面积(亩)	租赁期截止日 (年、月、日)
合计	—	—	—			—
1						
2						
3						
4						
5						
...						

附件 2

江西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县级主管部门使用)

县市区	资金情况				补贴项目情况																				
	可用资金		使用资金		工厂化育秧设备补贴			稻谷烘干设备购置补贴		植保机械购置补贴		有机大米品牌补贴		再生稻基地创建补贴											
	2017年安排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本年度可用资金	本年度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补贴主体数量	本年度结余资金	本年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构建设料塑料大棚	构建设料温室大棚	辅助水稻秧机	床土粉碎机等设备	使用补贴资金	设备数量	总批处理量	使用补贴资金	无人机	喷雾机	使用补贴资金	个数	使用补贴资金	品牌个数	使用补贴资金	基地个数	补贴面积	使用补贴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平方米	平方米	台	台	万元	台套	吨·批处理量	万元	台	台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亩	万元

注:本表于12月30日前填报。

---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省监察专员办事处。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